桃園市政府
第一屆海岸管理委員會第 4 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三、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李副召集人憲明代)　　紀錄：蕭瓊茹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專題演講（題目：國內外石滬維護管理經驗分享，主講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明儒教授)：(略)

六、專案報告（題目：桃園海岸治理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人：海岸管理工程處林立昌處長)：(略)

七、綜合討論：詳如附錄

八、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第 2 次定期會列管事項第 1、2、3、6 項，涉及草漯沙丘地質公園部分，已有階段性成果，同意解除列管。

2.第 3 次定期會列管事項，於本次會議報告後，同意解除列管。

(二)未來若有新屋石滬相關討論議題，請海岸管理工程處多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明儒教授請益，並邀請本府文化局共同討論保存維護管理方式，及申請文化景觀或水下遺產。

(三)依據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請海岸管理工程處與本市海岸土地權管單位積極合作，以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之清理原則，共同清理海岸垃圾，並儘速規劃今(109)年 9 月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擴大辦理全國性海污緊急應變陸海空聯合操演。

(四)請海岸管理工程處後續辦理相關海岸景觀改善工程或設施活化時，盡量維持自然的景觀環境，並以簡約設計為原則，切勿過度人工化。

(五)許厝港濕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牽罟文化等 5 大環境教育場域，請海岸管理工程處與在地社區合作，共同經營管理，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另請教育局協助安排學校師生前往

進行環境教育。

(六)其他部分請海岸管理工程處依據委員建議事項，結合本府各局處，持續推動各項海岸管理事務。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郭委員瓊瑩

(一) 李明儒教授所分享之石滬管理與維護，其建議非常珍貴。建議環保局海岸管理工程處與文化局可依「海岸管理法」、「文資法」、「水下遺產保存」分別賦予石滬等水下遺產「身份」推動「活保存」之進程。

(二) 「海岸治理成果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非常清楚完善，並以 infographic 方式呈現，具有清楚科學說服力，建議可轉化為公民科學之宣導教育資料。

(三) 海岸景點改善包括 V.C、展示館、故事館…等，可加強建築景觀之特色化，並結合與外部綠建築，或掩土建築之設計，包括語彙與色彩計畫，應該自然化。此亦可成為海洋觀光與環境教育亮點。

(四) 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非常積極，加強由下而上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合作，具有指標性，此可與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以休閒為主題之發展區隔，並有地方自明性。

(五) 應確保這系列地質公園文化景觀(石滬、許厝港濕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等)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區」，此務必嚴謹確認並確保其國土空間定位。

(六) 海岸廊帶之相關亮點與環境教育、休憩設施等，應有系統性指標與解說設計。

二、袁委員孝維

(一) 桃園海岸資源豐富，包含自然、人文、歷史等，極具保育及低強度之觀光遊憩資源。

(二) 海岸之垃圾及景觀，建議整理並有整體規劃之視覺一致性(例如解說牌、標示等)。

(三) 發展遊憩活動，因為季節性的適宜性不同，要列入考量，例如冬季的開發設計必需了解限制因子。

(四) 未來發展國際化，中英文解說、交通方便等是預先備妥。

三、陳委員璋玲

(一) 海管處擘劃明確的 10 項管理策略及對應的業務重點，成立二年多來逐一推動業務有成，且已有四處重要海洋資源保護亮點，每處亮點

以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生活、遊憩和產業為焦點，對此予以高度肯定。對於海管處未來推動業務提供下列幾點期許，謹供參考。

(二) 建議增加和中央向海致敬政策連結的論述。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鼓勵人民知海、近海及進海。雖海管處有提「海岸清潔維護的海岸廢棄物清理和漂流木處理」，但目前推行的措施中和向海致敬有關的不只此項。建議海管處可臚列和向海致敬五大原則相關的措施，以使海管處所作的努力讓更多人知道，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三) 將國際關切重要的議題落實於地方實踐，並加強二者連結的論述。國際重要議題如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指標 14、海岸災害防護等。建議海管處可從目前或未來推動的業務中，論述和永續發展指標 14 相關的作為。此外，在已建置的海岸資訊系統，考量納入氣候變遷對海岸線變遷影響的相關資料調查。

(四) 四處重要海岸資源保護的景點，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是桃園市海岸的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護區被公認是海洋保育最有效的措施，它可減緩海洋開發、過度捕撈，有助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並提供遊憩、研究、教育等機會。期許海管處重點打造此保護區為桃園市海洋保育有成的亮點，並成為全國地方型海洋保護區的典範（如同基隆市的潮境漁業資源保育區）。基此，除在既有管理措施下，建議增加執法機制的建立（如違法通報方式、機制內各成員連繫等）、和地方協會成立夥伴關係辦理海岸巡護和環境教育活動、定期環境生態資源調查，以及辦理大型教育推廣活動（如淨灘、攝影比賽等），以使該保護區的能見度提高，提升其教育和遊憩價值。

(五) 上述四處海岸資源亮點，兼具生態、教育、遊憩和地方產業價值。就各地點的可及性而言，建議應妥善規劃交通路線和工具，停車場等設施，及各處彼此間的交通串連。此外，亦規劃四處的海岸輕旅遊行程，可包括一日或二日遊，另可結合搭乘高鐵的旅遊路線。

(六) 海管處迄今已累積不少海岸管理實績，包括海岸管理制度與策略建立、海岸資源盤點與規劃、服務設施陸續到位、環教場域認證、淨灘、海岸資訊系統等。走過就要留下紀錄，建議海管處多作實績推廣行銷，例如撰寫海岸白皮書、辦理活動、youtbue 短影片製作、

周邊商品開發等。

四、**吳委員全安**

(一) 桃園海岸景觀除新屋全段海岸，大園與竹圍漁港，以及許厝港濕地等海岸自然度高之外，其它幾段海岸的視覺景觀壓力很大。除各海岸工業區是主要壓力來源外，高聳的岸陸風力發電的風車與高架的台 61 線快速道路，也是視覺景觀壓力來源，如何減輕桃園海岸視覺景觀壓力，建議海管處可列為長期工作項目之一。

(二) 肯定海管處推動的各項桃園海岸管理工作，例如桃園海岸四大亮點(許厝港濕地、草漯沙丘地質公園、觀新藻礁、新屋石滬)。目前桃園海岸低潮位期間，許多民眾在潮間帶進行各種親水活動，四大亮點推出後，投入海岸親水活動民眾必然增加，為維護親水民眾健康，應加強建立優質的水域環境，並豐富參與活動民眾的體驗(例如濕地生物豐富度，石滬捕魚活動的漁獲量)。建議應加強管控各排入海域的河川及溝渠水質，以確保親水民眾健康，此外，對桃園海岸濱海陸地現有的垃圾掩埋場也應設法移置，並進行復育，以免污染近岸水質，並回復海岸自然面貌。

(三) 許厝港國家級濕地及草漯沙丘地質公園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的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地方公聽會資料內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而非國土保育區，請問送內政部審議的版本是否有修正為國土保育區，如否的話，建議修正為國土保育區較妥。

(四) 專案報告「桃園海岸治理成果與未來展望」之未來展望工作事項第 13 點「擴大辦理明年 110 年世界海洋日宣導活動」，由於去年(108 年)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的「海洋基本法」第 18 條明訂「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故請將該建議事項第 13 點，修正為「擴大辦理明年(110 年)世界海洋日及國家海洋日宣導活動」。

五、**王雅玢委員**

(一) 海岸管理 10 大策略規劃完善，執行成果豐碩。

(二) 建議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部分監測數據可考量逐步公開，並定期公佈監測結果，未來可參採環境即時通概念，讓優良的海岸環境更加平易近人。

(三) 建議除了在地藝術家，讓大學景觀相關科系參與海岸景觀設計。

(四) 建議善用小學暑假作業，提供海岸資訊相關素材，辦理海岸相關暑假作業競賽，擴大海洋教育範疇。

六、**黃委員志誠**

(一) 以前海岸是三不管地帶，從桃園海岸管理可看到市府的團結，局處一體的努力，可見局處的努力與用心。

(二) 石滬修滬過程非常辛苦，很感動人心，修滬過程在寫歷史，過程要透過(縮時)影像、照片等紀錄下來，提供導覽與推廣教材。

(三) 桃園海岸垃圾在淨灘、巡護隊的努力下已大幅減少。剩下人員不易到達的地點、有大片垃圾(例如草漯沙丘)，建議淨灘活動可往該處舉辦。

(四) 海邊戲水人多，獨木舟活動都需仰賴良好水域水質，未來應注意定期檢視改善水質。

(五) 基礎場館已完成，除了迎接桃園師生，也應開始思考未來提升外地客、國際客。

(六) 沿著台 61 號在沙丘處可看掩埋場，應處理。

七、**王委員派鋒**

(一) 首先肯定海管處的努力，替桃園海岸帶來無限生機，為社區發展帶來新希望。

(二) 海管處衝勁十足，二年來已建置許多海岸硬體，建議可以適時放慢腳步，讓解說員及社區能及時跟上，讓總體質量提升。

(三) 兩年來打造的成果，建議加強行銷廣告的部分，連多數的桃園市民都不知道市府的努力付出，有點可惜。

(四) 石滬國際研討會可以繼續辦理，增加桃園海岸資源的國際知名度。

(五) 捕鰻架建議不要進行彩繪，因為與海岸風貌有點違和，且顏料有污染海水的疑慮。

八、**卓委員玉珠**

(一) 建議可向農民宣導不要使用毒米毒殺鳥類。

(二) 建議各項規劃應考量生態平衡。

九、**林委員宗儀**

(一) 恭喜桃園草漯沙丘地質公園順利核定公告成為全國第三座「地方級」

的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推動，強調以由下而上的途徑，結合在地社區進行保育和永續發展的努力。然而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的努力過程，比較多倚重公部門的補助輔導。但仍是依照申請的流程在短短二年多的時間審查通過、完成公告，現在急需要做的是如何去擾動地方社群，快速理解「地質公園」的精神內涵，激發參與的熱情。主動參與國內外地質公園網絡如地方社群、交流等，快速彌補所謂「地方性」過程中「由下而上」這個精神上的不足，也更能融入「台灣地質公園網絡」的大社群。公部門可以改〝指導〞為〝輔導〞，避免社區團體過度依賴政府經費。

十、**黃委員裕聖**

(一) 肯定海管處二年多時間為桃園沿海創造奇蹟，將海岸線澈底改觀，更適合親水及還給生物一個適合生存的環境。

(二) 建議除廢棄漁網外，考慮納入將廢棄浮球列入研發再生利用。

(三) 沿海多處海灘海堤損壞，如笨港灣海堤列入優先整治。

(四) 河川出海口水質監測應更普及，如社子溪。

(五) 魚苗放流可多推廣，惟放流魚種需更考量原生及在地性。

(六) 考量特定季節禁採潮間帶生物。

十一、**柯委員勇全**

(一) 感謝桃園市政府的積極努力，許多(獨木舟、SUP、釣魚)作為都有配合到「向海致敬」政策，建議可以把握機會，提出配合向海致敬更好的宣導及亮點活動，統整對應向海致敬之政策脈絡，成為行政院的亮點。

(二) 桃園市海管處報告有非常多和藻礁保育有關，建議桃園市可以到海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或海洋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報告，可以讓整體的保育作為能夠讓各界理解。

十二、**劉委員宜君**

(一) 和地方創生結合是很好的構想，除了藝術的結合，可以進一步與在地藝術相關學系和教育界合作，真正實踐創業與創生。

(二) 在未來展望部分，可以再與地方創生結合，且分短、中、長期加以說明。

(三) 海岸治理目前的問題有那些? 建議未來簡報時加以說明。

(四) 目前的作法如何讓〝民眾有感〞?進而有〝參與〞。

(五) P33 的相關館舍要鼓勵民眾參與，不要變成蚊子館。